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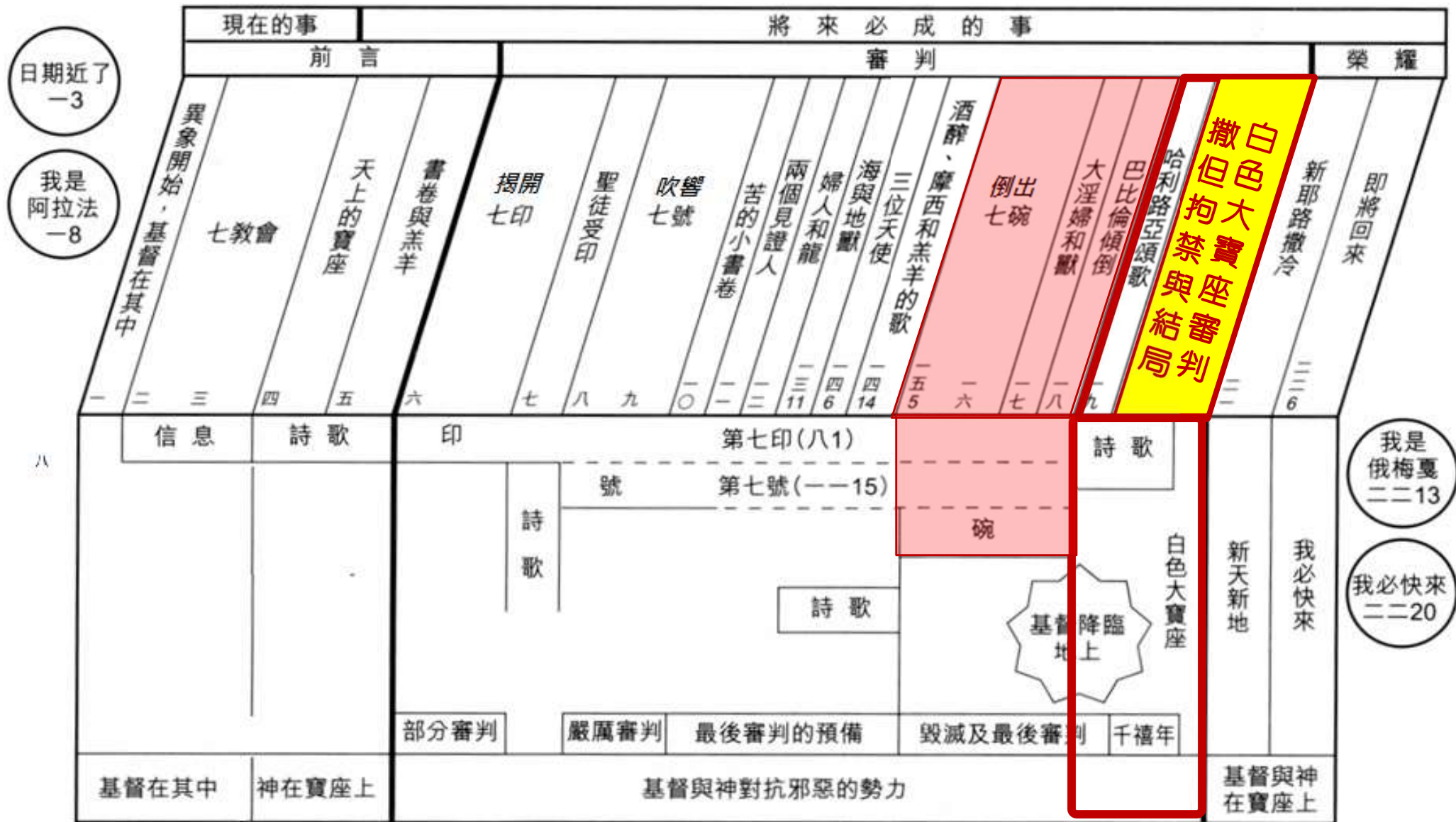
啟示錄

第 20 章

撒但結局 與 末日審判



啟示錄大綱圖表一例



總節：「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一19)
「耶穌基督的啟示……」(一1)

總字：羔羊(二十八次)，寶座(四十四次)

被提的一些解釋：四1

- 一一11及其後經節
- 一四1及其後經節；14節及其後經節
- 一九9及其後經節

詹遜，《新約精覽》圖表 24.4

第19~21章—四段『火湖』結局

- 從19:11 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到 21:8 ... 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
- 其中有八個「我看見」的異象，可以分為四個段落：
 - 1) 騎白馬者身份的敘述和勝利 (19:11~21) 審判
 - 2) 拘禁撒但，基督作王一千年 (20:1~10) 復興
 - 3) 白色大寶座審判的異象 (20:11~15) 審判
 - 4) 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 (21:1~18) 復興
- 每一個段落都以『硫磺火湖』為其結尾：
 - 1) 19:20~21, 2) 20:10, 3) 20:14~15, 4) 21:8
- 每段落不論敘述的主角，刑罰如何呈現 (戰爭或審判)，抵擋神的個人、陣營、或魔鬼，至終都沉淪『火湖』

啟示錄 20:1~3，撒但被捆綁千年

- 1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鏈子。
- 2 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旦，把牠捆綁一千年，3 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

啟示錄 20:1~3，撒但被捆綁千年

- 約翰見一天使拿著(拘禁權柄)無底坑的鑰匙和大鏈子
- 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被捉的是從起初引誘始祖犯罪，到末日藉獸誘惑、轄制、率領世人拜偶像、抵擋神和羔羊的龍、古蛇，也是在12章逼迫懷孕婦人和要吞吃男孩的撒但 (12:9)
- 把牠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撒但在基督戰勝二獸與列國眾王後 (19:19~21)，要被拘禁關閉千年，使牠不得迷惑列國，到千年後被釋放「重操舊業」
- 魔鬼撒但並非全能，牠欺騙誘惑的能力在人軟弱上才能得逞，牠的兇殘透過屈從牠的惡人而顯露殘暴，牠的背逆更因人罪性裡的反叛而擴大，但其作為都需神的允許，在基督得勝時牠就要被拘禁再到毀滅

以賽亞書24:21~25:1—神定罪拘禁

24:21 **到那日**，耶和華在高處必懲罰高處的眾軍
(魔鬼邪靈)，在地上必懲罰地上的列王 (列國眾王)。

22 他們必被聚集，像囚犯被聚在牢獄中，並要
囚在監牢裡，多日之後便被討罪 (邪靈監禁候審判)。

23 那時，月亮要蒙羞，日頭要慚愧，因為萬軍
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做王，在敬
畏他的長老面前必有榮耀。

25:1 耶和華啊，祢是我的神！我要尊崇祢，我要
稱讚祢的名，因為祢以忠信誠實行過奇妙的事，
成就祢古時所定的。

以賽亞書25:6~9—神拯救祂的百姓

25:6 在這山上，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並澄清的陳酒設擺筵席。7 祂又必在這山上，除滅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8 祂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又除掉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因為這是耶和華說的。

9 到那日，人必說：「看哪，這是我們的神，我們素來等候祂，祂必拯救我們。這是耶和華，我們素來等候祂，我們必因祂的救恩歡喜快樂。」

啟示錄 20:4~6，基督作王千年

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 (活過來)，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

5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 (活過來)，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6 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做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

啟示錄 20:4~6，基督作王千年

- 約翰又見寶座和坐在其上得審判權柄，接著見殉道者們已經活了，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他們是：
- 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 **向世界死**
- (就是那些？或還有那些？) 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 **不屬世界**
- 殉道者要活過來，為主受苦就得勝；聖徒效法主耶穌忍受苦難、至死忠心的心志，才能勝過撒但攻擊
- 基督在2~3章對七教會應許，得勝的要蒙所賜權柄制伏、牧養列國，與祂同坐在父賜的寶座 (2:26~27, 3:21)
-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太 19:28)

啟示錄 20:4~6，頭一次復活

- 基督千年作王時聖徒們「活過來」，或因見證耶穌而殉道從死裡復活，或是在受苦忍耐中得見人子基督駕雲降臨，他們的身與靈魂都因信基督而永遠活著
- 20:5 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 (活過來)，直等那一千年完了。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人應指不信耶穌為救主的人，或者也包括那些沒有為主受苦殉道的信徒們，他們仍在陰間等候「千年」再受神審判*
- 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聖潔了，七個「有福了」的應許中他們得著，也被分別出來聖潔地歸屬神，因為他們有永生不再死亡，「第二次的死」不再臨到
- 復活聖的徒本是忠心為主、效法基督的僕人，他們復活興起，永遠在神殿中作聖潔的祭司，服事神和基督 (1:6, 3:12)，成為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 (出19:6)

啟示錄 20:7~10，撒但最終結局

- 7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
- 8 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方原文作「角」〕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9 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
- 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啟示錄 20:7~10，撒但扔入火湖

- 基督作王「千年」之後，被拘禁的撒但要暫時被釋放，讓牠出來迷惑列國，牠聚集他們要與神和聖徒爭戰
- 20:8 (撒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這兩個名字—歌革和瑪各，出於以西結書 38~39 章，是先知預言在末後日子，眾多外邦聯軍侵入被神復興的以色列，企圖摧毀神的百姓，領軍的就是瑪各的歌革。此兩名首領代表世上被撒但迷惑的列國
- 他們多如海沙、遍滿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指聖徒居住事奉之處(營)和神的城—耶路撒冷
- 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擊敗攻擊的列國和率領的魔鬼
- 硫磺的火湖是撒但最終的結局，與牠的同夥—獸與假先知同受永遠的刑罰，牠倆早就被扔在其中 (19:20)

以西結38~39章—歌革和瑪各

38: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你要面向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發預言攻擊他，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啊，我與你為敵。4 我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調轉你，將你和你的軍兵、馬匹、馬兵帶出來，...7 那聚集到你這裡的各隊都當準備，你自己也要準備，做他們的大帥。...16 歌革啊，你必上來攻擊我的民以色列，如密雲遮蓋地面。末後的日子，我必帶你來攻擊我的地，到我在外邦人眼前，在你身上顯為聖的時候，好叫他們認識我。...18 主耶和華說：歌革上來攻擊以色列地的時候，我的怒氣要從鼻孔裡發出。...22 我必用瘟疫和流血的事刑罰他，我也必將暴雨、大雹與火並硫磺降於他和他的軍隊，並他所率領的眾民。

以西結38~39章—歌革和瑪各

39:1 「人子啊，你要向歌革發預言攻擊他，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啊，我與你為敵。2 我必調轉你，領你前往，使你從北方的極處上來，帶你到以色列的山上。3 我必從你左手打落你的弓，從你右手打掉你的箭。4 你和你的軍隊並同著你的列國人，都必倒在以色列的山上，我必將你給各類的鷺鳥和田野的走獸做食物。5 你必倒在田野，因為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6 我要降火在瑪各和海島安然居住的人身上，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 瑪各的歌革，在末後日子，從北方極處率領各國聯軍前來
- 要聚集攻打已經回歸本地、人民復興、安然居住的以色列
- 耶和華神以冰雹、火、等神蹟拯救百姓，擊殺來犯的大軍

啟示錄20章『一千年』—如何理解？

- 重新再讀 20:1~10，這『**一千年**』的期間要發生的事：
 - 古蛇、魔鬼、撒但要被拘禁在無底坑，不能迷惑列國
 - 基督作王，屬祂 (因殉道受苦) 的聖徒要復活一同作王
 - 『千年』之後，撒但要被釋放，再次迷惑列國抗拒神
- 千年是確定時間？是象徵年歲？或只代表基督作王？
- 在此期間，基督掌管教會？統治以色列？治理萬國？
- 當此期間結合舊約聖經預言中對以色列復興、彌賽亞牧養以色列和列國，被稱為 (眾所周知的) 『千禧年』
- 在新約彼得後書 (3:8) 首次提到『千年』：**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千年指神寬容樂意讓人悔改的長時間。
不適合推論：神六日造天地代表六千年人類的歷史，第七日神安息的千年就是啟示錄基督千年作王時期

基督作王『一千年』—聖經啟示？

共同理解

- 基督作王一千年—**千禧年**在基本教導上有相同理解：
 - 在這段時期，基督作王，要轄管、牧養列國
 - 聖徒要復活，成為神與基督的祭司，與基督一同作王
 - 撒但要被捆綁、受阻、不能迷惑人，基督的權柄彰顯
 - 千年過後，撒但將全然敗亡、扔入火湖；神行最終白色大寶座審判、刑罰罪人，接納聖徒進入永恆國度
- 但：基督千年作王的敘述只記在啟示錄，而聖經多處預言彌賽亞／基督要作王，以及祂作王時公義、和平、復興、安樂的景象，與這『千禧年』有什麼關聯？
- 如：大衛立約，神應許大衛子孫永遠坐在他的王位治理以色列國度 (撒下7章)；伯利恆出生的彌賽亞永遠在以色列為神掌權 (彌5:2)；彌賽亞治理復興萬物 (賽11章) 耶穌受審自稱是「**猶太人的王**」(太27:11) 會是何時？

以賽亞書11:1~5—耶西之根掌王權

1. 從耶西的本[原文作：墩]必發一條，
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
2.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
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
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3. 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
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
4. 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
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
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
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
5. 公義必當他的腰帶，信實必當他脅下的帶子。

大衛子孫

神的七靈

真實審判

公義申冤

能力得勝

王的屬性

以賽亞書11:6~10—和平之君治理

6. 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
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
小孩子要牽引他們。
7. 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
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
8. 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
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
9. 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
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
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10. 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
外邦人必尋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

萬物平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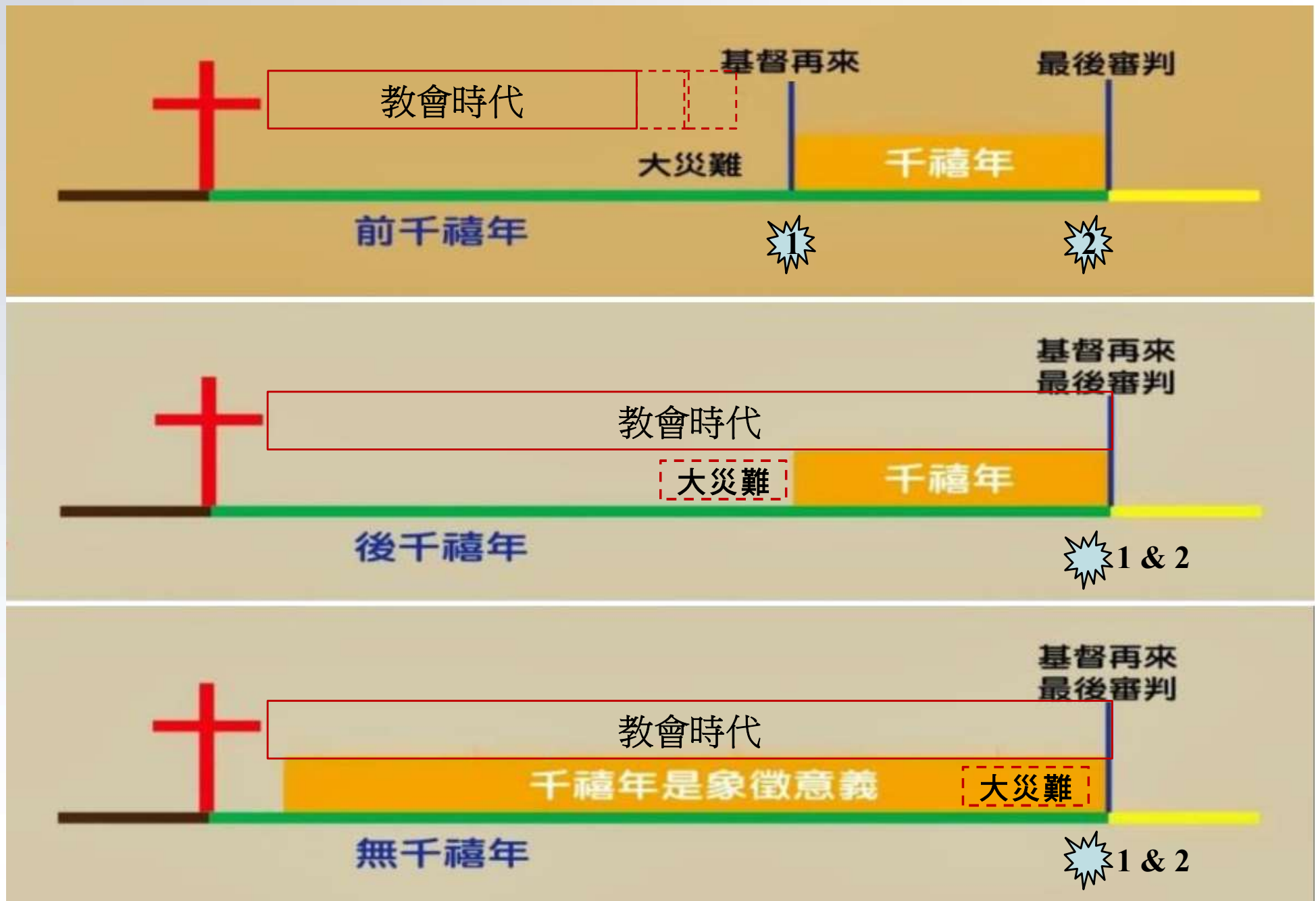
認識真神

萬邦歸主

『千禧年』論點—基督何時再來？

- 聖經關於主耶穌再來的預言：在世上作王、如大衛統治以色列並列國、帶百姓進入公義和平喜樂，這些教導，與基督於『千禧年』作王，整合成幾論點：
- **前『千禧年』**：基督再來，得勝作王，進入千年治理
 - 基督再來前世界遭大災難、信徒受逼迫，祂滅仇敵罪惡
 - 按經文字面理解，結合復興以色列民與為受苦聖徒申冤
- **後『千禧年』**：福音傳播、世界歸主千年，迎來基督
 - 福音傳遍萬民，進入千年和平敬虔，基督再來帶進永恆
- **無『千禧年』**：耶穌升天起直到再來，已在教會作王
 - 已進入千禧年，善惡之爭持續到基督再來，永遠消除罪
 - 採寓意解讀，千年、復活、作王都象徵主治理教會時期
 - 千年中聖徒復活為信仰甦醒靈魂歸主，再來後全人復活

『千禧年』圖解－基督何時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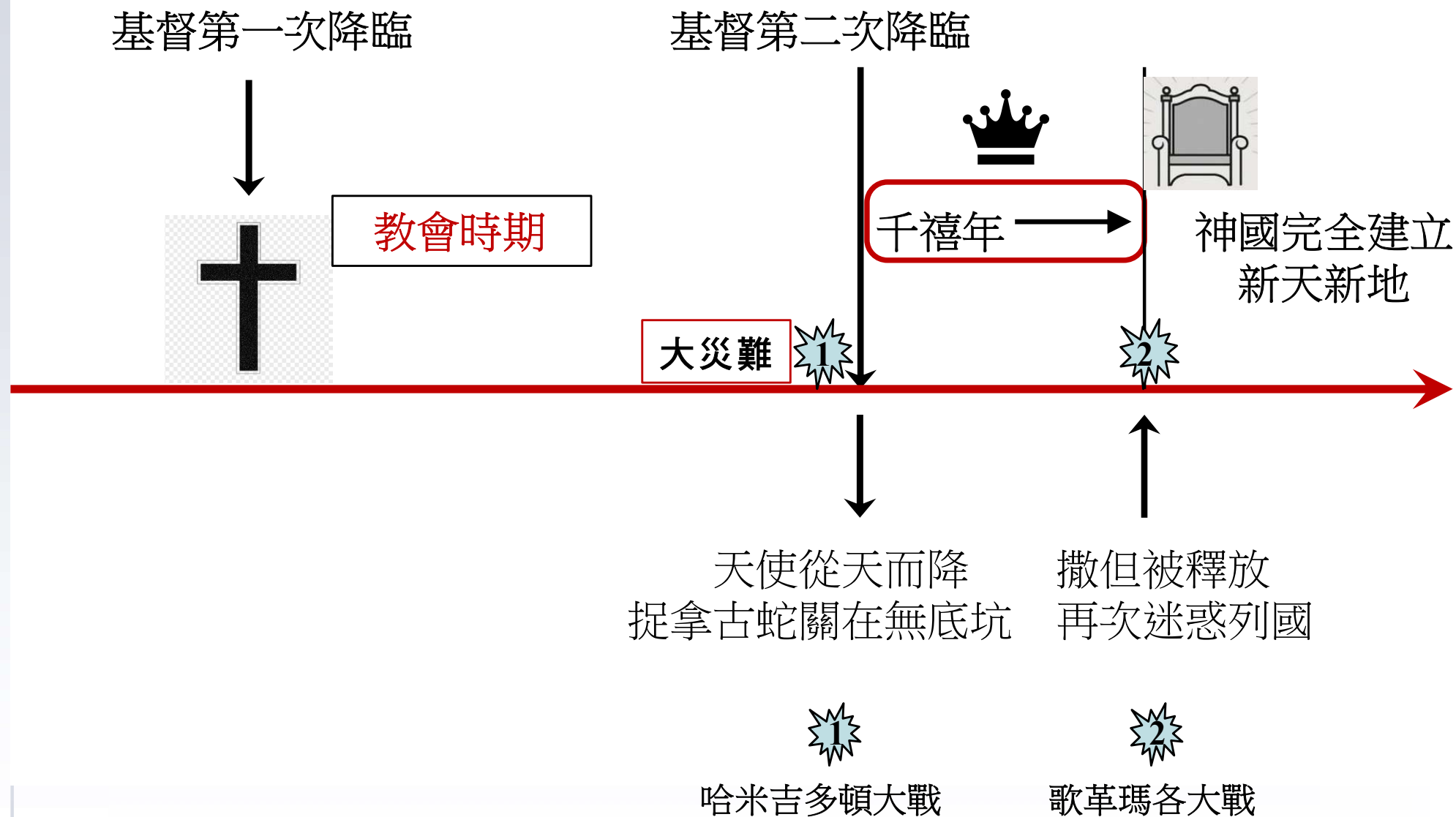


無『千禧年』—稱『實現的千禧年』

神是昔在	今在	以後永在 (將要再臨)	啟1:4, 8
神創造 (撒但第一次來)	基督第一次降臨	基督第二次降臨	
	← 千禧年 → 神國開始建立 日漸擴展	神國完全建立 	啟20:4~6
撒但掌權	撒但國開始衰敗	撒但國完全失敗	
	天使從天而降 捉拿古蛇關在無底坑	撒但被釋放 再次迷惑列國	啟20:1~3, 7~10
(看見的獸) 先前有	如今沒有	將要從無底坑上來 又要走向滅亡	啟17:8
那先前有	如今沒有的獸 就是第八位	牠和那七位同列 並要走向滅亡	啟17:11

參考：羅偉著，《啟示錄註釋，下》pp. 1683~1685

前『千禧年』—主再來後千年作王



啟示錄 20:11~15，白色寶座審判

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
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

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
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
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
他們所行的受審判。13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
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
所行的受審判。

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
二次的死。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
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啟示錄 20:11~15，白色寶座審判

- 白色大寶座的異象，是審判三異象的最後一個，結束了神透過基督得勝、滅盡鬼魔、審判罪人的判決
- 這段白色大寶座敘述的是神審判全體世人的場景：
 - 1) 宇宙法庭：坐在寶座上的神—審判官與被審判者的世人
 - 2) 所有的人(含：陰間、死亡、海中的死者)都復活站立受審
 - 3) 以神的公義和誠實判案(以白色寶座代表、按眾多案卷記載)
 - 4) 最終的審判，永恆的定案(終結了天、地、海、陰間、死亡)
 - 5) 照各人行為判定是否有罪(不信基督的人按行為就能被定罪)
 - 6) 被定罪的人名字不記載在生命冊上，要被扔入硫磺火湖
 - 7) 在生命冊上有記錄名字的，這人是因信神設立的救贖主—耶穌基督(因信心相信神、因悔改蒙赦免、以稱義而得生)
- 硫磺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它是與神隔絕、永恆咒詛、吞滅死亡之終結。遠比第一次死亡更嚴重可怕

約翰福音5:24~29，復活、出死入生

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2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26.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就如父是生命的源頭，照樣祂也使子成為生命的源頭)。
28.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
29.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復活』與『死亡』

- 20:4~5 (殉道者) 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 (活過來)，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 (活過來)，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 這兩節中有兩種翻譯為『復活』的詞，一是「活過來」(come to life, ἐζησαν)，另一個字原意是「再站起來」(resurrection, ἀνάστασις)，被廣義地引申為「復活」
- 『死亡』也有兩層不同的意義：身體死亡，靈魂死亡，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來9:27)，人身體死亡後仍要被神審判，若被定罪靈魂就必死亡
- 20:14~15 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名字沒記在羔羊生命冊上就被扔在火湖，因憑自己的行為無法記名其上，信耶穌才被記名。第二次的死是火湖永恆沉淪

『頭一次復活』與『第二次的死』

- 基督公義與和平治理地上王國時期，災難中受苦殉道的聖徒先「活過來」作基督的祭司與基督同作王
- 屬基督的聖徒，因祂寶血救贖、重生得救，也要領受基督復活的生命，就是主應許的『永生』(約3:16)
- 他們的復活如同主耶穌活著(初熟的果子, 林前15:20~23)，得著不毀壞的身體和蒙主潔淨的靈魂(林前15:42~44)，這是『頭一次的復活』也被稱為『頭一類的復活』。
- 在白色大寶座前站立受審的世人、不論大小，他們身體與靈魂仍要活過來(或稱「第二次復活」)，在神的審判下被定罪的人，結果是進入火湖「第二次的死」
- 信主的人「死」一次仍要復活，不經過第二次「死」；沒記在生命冊上的人，「活」一次要受第二次永「死」

『頭一次復活』與『第二次的死』

接受主耶穌為救主而得救		拒絕神透過基督的救恩而失喪
出生 (第一次活著)		出生 (第一次活著)
重生 (第二次活著)		無重生 (不信)
死亡 (第一次死亡)		死亡 (第一次死亡)
第一次復活 (身與靈復活)	第一次復活 (靈魂重生)	無復活 (仍在陰間)
作祭司並與主同作王「千年」		無權柄 (仍在陰間)
已經復活	身體復活	「千年」後復活受審
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		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
名字記在生命冊上		無記名 (生命冊上沒有名字)
永遠與神同在 (進入新天新地)		第二次死亡 (硫磺火湖沉淪)